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财务处**

2024年度经费预算编制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落实校区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将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；加强收入预算管理，强化预算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；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，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、讲求绩效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

将落实校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，积极支持实施校区发展重大战略任务。遵循“保民生、稳运行、促发展”原则，优先保障工资、奖助学金、水电暖等刚性支出和教学、科研等重点领域，合理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要支出。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，各单位预算草案应经主管校领导签批通过后报送。

（二）坚持过紧日子

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贯彻勤俭节约原则，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单位办公费原则上只减不增。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，加强资产运行维护，防止资产闲置浪费。合理保障单位履职支出，保持人员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。准确完整编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约束。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将非财政拨款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预算资源统筹

各单位要将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足额纳入校区预算管理，合理预测，规范编报。各单位要重视预算执行，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单位，适当核减当年预算安排。按照“谁下拨、谁管理、谁收回”原则，完善经费收回使用机制，及时清理统筹使用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

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校区预算，实行项目库管理。各单位要提前谋划项目，按规定完成可行性论证、制定实施计划、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，确定项目实施周期、支出标准、支出总额和绩效目标等，加强项目滚动和评审管理，逐级申报纳入预算项目库并进行排序管理，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，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，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。

（五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

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按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加快推进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，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，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值。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开展实质性审核，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与绩效考核以及预算安排挂钩。做实用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质量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、预算申请有机衔接。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。

（六）严肃财经纪律、硬化预算约束

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各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。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突击花钱，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按经济分类、政府采购品目和具体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。

三、编制流程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各学院和职能部门（编制分工见附表）应根据经济形势、事业计划、经营状况等增收减收因素，坚持积极稳妥的收入预算编制原则，合理测算，全部纳入，不得虚报、漏报、瞒报，并附测算依据或者计算公式，例如：人员数、测算标准、测算依据以及相关文件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要根据资金需求，统筹安排、注重绩效，真实完整反映各项支出，并分类别、分项目、按照明细编制。办公费和业务费预算应严格按照基本运行需求合理测算。确需校区支持的专项经费预算据实申报。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支出，按要求做好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准备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

年度终了，各单位按要求在财务OA系统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析自评报告，**经校区党政联席会批准的重大事项、专项经费及业务费**，编制《2024年校内专项经费预算申报表》，详述申报依据及资金需求，设定绩效目标、细化量化绩效指标。

四、其他编制事项

（一）关于预算编报口径的相关说明

根据学校部门预算和校区可动用预算统筹衔接工作要求，2024年度校区经费预算收支情况将作为部门预算“二上”的基础数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

（二）关于预算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

各单位预算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签批后完成系统填报工作。财务处汇总整理后组织召开预算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各单位需逐一汇报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经费预算编制草案，根据审核意见，修改完善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财务处 2023年10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入大类** | **收入明细** | **编制部门** |
| **财政拨款** | 基本支出拨款 | 财务处 |
| 双一流项目拨款 | 研究生处 |
|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拨款 | 后勤保卫处 |
| **事业收入** | 本科生学费、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| 教务处 |
| 双学位及重辅修学费 |
| 留学生学费 | 国际合作处 |
| 研究生学费、工程硕士学费 | 研究生处 |
| 非学历教育收费、留学生公寓住宿费 | 继续教育学院 |
| 住宿费 | 后勤保卫处 |
| 科研收入 | 科技发展处 |
| **其他收入** | 利息收入 | 财务处 |
| 捐赠收入 | 校友与基金会办公室 |
| 租赁收入、合作创收；校地合作收入 | 后勤保卫处、服务地方办公室、科技发展处 |
| 分析测试中心收入；被投资单位收益、资产经营收入 | 分析测试中心；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|
| **回收经费** | 科研用房资源回收、科研管理费（校区可支配部分） | 科技发展处 |
| 超额使用资源回收 | 资产管理处 |
| 水电暖、过渡房、学生公寓、浴池管理费等 | 后勤保卫处 |
| 网络使用费 | 网络信息中心 |
| 文献检索费、科技查新等 | 图书馆 |
| 学生打印成绩单及补证费、回收印刷费等 | 教务处 |

附表：2024年度经费收入预算编报分工